**流动人口登记信息移动采集终端租赁**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ZX-2022-C07**

**项目名称：流动人口登记信息移动采集终端租赁**

**采购单位：嘉善县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5617)

[第二章 磋商项目需求 5](#_Toc2109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23041)

[一、前附表 8](#_Toc15825)

[二、总 则 11](#_Toc2858)

[三、磋商文件 12](#_Toc16052)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3](#_Toc32646)

[五、磋商前的准备 15](#_Toc24627)

[六、磋商程序 16](#_Toc29807)

[七、评审 17](#_Toc30178)

[八、磋商结果的确定 18](#_Toc21575)

[九、合同授予 19](#_Toc3105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0](#_Toc20569)

[第五章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25](#_Toc942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33](#_Toc1970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流动人口登记信息移动采集终端租赁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X-2022-C07

项目名称：流动人口登记信息移动采集终端租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0.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20.00万元

**采购需求（概述）：**

为了进一步提高嘉善县新居民居住登记信息精准化采集水平，提升服务实战效能，需要租赁800台信息移动采集终端设备，用于协管员开展信息采集工作。

**备注：**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善财采确临[2022]7684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如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采购人满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续签服务合同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1.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2.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投标。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1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2月21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乔克国贸中心2-1408室，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只需准时在线参加。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磋商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磋商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顺丰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光盘或U盘上应当用不褪色墨水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光盘或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密封袋上有接缝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送达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乔克国贸中心2-1407室，收件人：金晓筠，联系电话：0573-84020980；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1192873557@qq.com)。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签。】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⑫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嘉善县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邢晋生

联系电话：0573-84023189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北新埭16号

质疑答复联系人：黄舒婷

联系电话：0573-84023192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晓筠

联系电话：0573-84020980

传真：0573-84020980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乔克国贸中心2-1407室

质疑答复联系人：金丽姗

联系电话：157269296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嘉善县财政局

联系人：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4122310

传真：0573-84122528

地址：嘉善县解放东路318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项目需求

编号：HZZX-2022-C07

采购单位名称：嘉善县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流动人口登记信息移动采集终端租赁

**一、采购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嘉善县新居民居住登记信息精准化采集水平，提升服务实战效能，需要租赁800台信息移动采集终端设备，用于协管员开展信息采集工作。本项目包括800台终端12个月的通信服务费、信息采集系统集成费用（包括信息采集终端设备及第三方技术支持所需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费用）、终端设备的维护服务费用。

**二、服务采购要求**

（一）采集终端设备须符合浙江公安\*\*信息综合应用平台、移动应用一体化统一接入平台规定的要求、技术参数及型号。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及通讯服务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推荐**  **品牌**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信息采集终端 | / | 网络制式：4G/5G；  基本参数系统：Android11双系统；  1.CPU核数: 八核。最高主频不低于2.5GHz。  ▲2.运行内存:≥8G ,内置存储:≥256G。  3.NFC：读取二代身份证数据，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  4.定位： GPS/A-GPS/北斗/伽利略/ Glonass。  5.SIM卡类型：双卡双待，双卡槽 。  6.网络制式：4G/5G双模（支持SA和NSA双模），全网通。  7.显示屏：≥6.5英寸AMOLED 全高清大屏。  8.摄像头：  主摄像头：≥6400万像素。  前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  ▲9.蓝牙：Bluetooth 5.1及以上。  ▲10.电池：容量≥4000mAh，支持快充。  ▲11.操作系统：兼容Android 10及以上版本开发的安卓双系统，预置两个系统，一个系统称个人系统,另一个称工作系统。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他信息不能互相访问；两个操作系统间支持一键快速切换。  12.加密芯片：内置独立安全加密芯片，支持空中发证技术。 | 台 | 800 |
| 2 | 终端安全管控及密码模块（含浙江省公安厅移动\*\*终端管控软件模块，软件授权服务期限≥12个月） | 浙江省公安厅 | 1.终端管控  1.1终端安全管控服务需符合公安部《智能手机型移动\*\*终端 第2部分 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A/T 1466.2-2018；  1.2提供终端入网使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主要满足以下功能：1）基本管理：终端启用注册、终端激活号卡管理，终端丢失或退役注销；2）设备管理：终端各端口的开启/关闭管理，包括蓝牙、摄像头、麦克风、移动数据、WIFI、个人热点、GPS、USB。提供终端的防ROOT功能；3）网络管理：强制终端开启移动数据，工作模式强制使用工作卡移动数据。普通模式优先使用个人卡移动数据，用户可选择使用工作卡移动数据。实现公安专网APN/VPDN的自动配置和接入；4）安全管理：能够给指定的应用或全设备加载水印，终端丢失后可实现远程锁机及信息擦除管理，避免信息泄露；  1.3终端安全管控服务能够为“浙警云端”移动应用门户提供应用静默安装、卸载功能。  2.终端密码模块  2.1在移动\*\*终端中配套提供终端密码模块，用于移动\*\*证书的存储和调用，终端密码模块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CPU芯片INSE、软硬件TF加密卡和贴膜加密卡，也可采用手机盾软件安全环境作为终端密码模块。  2.2终端密码模块或软件手机盾必须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所颁发的密码产品型号核准证—SM2系列。  2.3终端密码模块配合空中发证服务实现以下功能要求：  2.3.1证书申请：可通过空中发证系统，实现证书的首次制发、证书过期或吊销后的再次申请。  2.3.2证书更新：在数字证书有效期内，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  2.3.3证书吊销：通过空中发证系统可主动提交证书吊销申请，实现证书的吊销废弃。  2.3.4证书挂起：通过空中发证，可执行证书挂起操作，改变证书的可用状态。  3.终端密码模块中的移动\*\*证书可被VPN拨号客户端调用，实现移动\*\*应用过程中人员的身份认证和数据传输的加解密。  4. 移动\*\*终端管控软件模块，软件授权服务期限≥12个月  5. 硬件加密卡或集成加密模块满足要求。 | 套 | 800 |
| 3 | 通信套餐 | 移动/电信/联通 | 含12个月套餐费：移动/电信/联通含12个月套餐费：国内专用数据流量不低于20GB/月；免费主叫通话时长不少于500分钟/月；集团虚拟网免费通话不少于1000分钟/月；免费短信不少于100条/月。  ▲投标人所用通信套餐不能低于上述内容。 | 套 | 800 |

**注：通讯服务配置超过部分费用由采购人安排由具体使用人支付（费用一旦超支，中标人有权对该终端实行停机，采购人有义务帮助中标人进行催缴）。**

**（二）服务要求**

1.遵守保密规定，确保技术及信息的安全。

2.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服务期内终端正常使用，所交付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无缺陷的。

3.中标供应商负责投标货物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工作,并对终端设备的规范使用组织开展培训。

**（三）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自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如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采购人满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续签服务合同一年。 |
| 设备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提供设备（该设备要求具有专职网格员登记流动人口信息和出租房屋信息的功能），如中标方逾期交付货物，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由采购方从待付款中扣除；中标人必须备齐设备，并设置调试完毕，保证服务顺利进行。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内对非人为因素产生的故障及时免费维修。  2.建立集中维修点，落实专人维修。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2小时内响应。如短时间内不能修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备用设备。  3.对采购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网络故障，及时予以修复。 |
| 合同价的结算方式 | 单价固定，数量按实结算。 |
| 合同价的支付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剩余50%待设备验收通过后按季度支付。 |
| 保密要求 | 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供应商仍应承担保密义务。如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泄密，用户方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流动人口登记信息移动采集终端租赁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 | **详见磋商项目需求**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现场踏勘 | 无。 |
| 5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2）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 。（光盘上应当用不褪色墨水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光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密封袋上有接缝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送达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乔克国贸中心2-1407室，收件人：金晓筠，联系电话：0573-84020980） |
| 6 |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间 | 2022年12月21日14：00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 7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 嘉善县罗星街道乔克国贸中心2-1408室开启。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只需准时在线参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2022年12月21日14：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响应无效或失败。** |
| 8 |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第四章。** |
| 9 |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0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1 | 合同公告 |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2 | 本项目预算 | 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220.00万元，本项目采购上限价为人民币220.00万元，超采购上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14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剩余50%待设备验收通过后按季度支付。 |
| 15 | 采购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本项目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收费标准下浮25%收取**，供应商须按以下招标代理取费依据自行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以此理由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型为服务招标，具体如下：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代理费交纳方式：可以是汇款或转账形式；  收款人名称：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嘉善魏塘支行；  银行账号：19331101040012250。  注：请注明款项用途及项目名称，以便收款人确认。 |
| 1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天 |
| 18 | 注册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三条规定。 |
| 19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 20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 |

### 二、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流动人口登记信息移动采集终端租赁**的磋商、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2.“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流动人口登记信息移动采集终端租赁。

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如有不满足，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三）磋商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还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关联企业参与磋商**

1.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条之规定。

2.▲关联企业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响应同时被拒绝。

3.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采购活动，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八）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若要分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供应商磋商不得含有任何虚假材料,否则作无效处理;成交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民事上之赔偿不免除作假供应商之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项目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磋商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二）存在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注：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有需要加盖公章的均采用CA签章。**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二部份组成：**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1资信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2）磋商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6）商务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7）相关认证（如有）；

（8）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见第六章）；

（9）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1.2技术部分：**

1. **所投产品性能水平、功能、技术参数、品牌的详细介绍（不含报价）**；

（2）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3）网络覆盖能力；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

（5）项目其他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6）项目实施方案；

（7）培训方案；

（8）售后服务保障；

（9）其他优惠条件；

（10）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报价文件：**

（1）磋商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其他符合政策性价格扣除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诚信承诺书、磋商函、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商务偏离表、同类项目业绩表、技术偏离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其他实施人员一览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双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通信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3．在磋商过程中允许再进行最后一次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供应商应于2022年12月21日14：00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2.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政采云平台”将不接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2022年12月21日14: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12月21日14:3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响应无效或失败。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响应无效，供应商可在2022年12月21日14:0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光盘上应当用不褪色墨水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项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光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密封袋上有接缝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送达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乔克国贸中心2-1407室，收件人：金晓筠，联系电话：0573-84020980）**，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从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但经磋商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未通过资格审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报价评审的响应文件均被视为无效，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二条评审程序。**

**2.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 五、磋商前的准备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在线参加会议。

**（二）准备工作程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六、磋商程序

**（一）磋商流程**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主持人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响应文件解密结束。

6.开启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7.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

8.磋商小组通过电话等方式在线与各磋商响应方就公司情况、项目需求、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价格构成、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本磋商轮次为一轮。

9.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结束后。

10.开启有效供应商的初次《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1.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本次最终报价的最高限价，并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最终报价并签章。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2.在各磋商响应方最终报价过程中，同时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对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工作人员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13.主持人宣布磋商最终报价评审的有关事项。

14.工作人员根据各磋商响应方提交的按规定进入价格评审的磋商最终报价，并公开宣读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1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6.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服务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方式接受询标。

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系统在线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四）磋商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磋商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至磋商报价截止时间，各标项供应商不足3家以及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办理。

### 七、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

**（二）磋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磋商程序**

1.形式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询标,磋商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磋商供应商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评判。

2.3各磋商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4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2.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八、磋商结果的确定

**（一）磋商结果确定**

1.采购单位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可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没有事先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磋商结果进行确认。

**（二）**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九、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流动人口登记信息移动采集终端租赁**

**评审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流动人口登记信息移动采集终端租赁**项目。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资信商务分7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评审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评审程序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二）磋商小组对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对报价文件进行报价评审。**

**1.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本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不符合本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报价超过采购上限价；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设备交货期、服务期等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7）报价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8）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此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响应文件中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上限价的，其响应无效。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上限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元）。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上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二）技术商务资信分（70分）**

| **评分标准及分值** | | |
| --- | --- | --- |
| 技术分  （62分） | 投标产品符合度（18分） | 投标产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6分，技术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采购需求中带“▲”的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提供投标产品经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或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网络覆盖能力（10分） | 为保障4G/5G信号可以满足\*\*终端在各种环境下的数据传输正常，提供在嘉善范围内4G/5G宏站建设数量（包含安装在铁塔上和非铁塔上的数量）和信号覆盖等相关材料。根据宏站建设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4分，其余名次依次按1分递减，无得0分。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为满足\*\*终端在地下室、电梯内的数据正常传输，不影响到实时\*\*工作。提供在地下室、电梯内的4G/5G室内信号分布数量和信号覆盖情况。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4分，其余名次依次按1分递减，无得0分。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团队实力（12分） |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执业情况、管理素质、资质证书、荣誉等进行打分，2-4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PMP证书的得3分。   3.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情况（人员配备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等）综合评分，2-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需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CA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打分（包括设备供货、验收、软件安装调试、测试等内容）。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规范且可操作性强的得5-6分，基本科学、合理、规范的得3-4.9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打分，2-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4分）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提供的培训情况，具体至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和目标等；培训方案完整、合理的得3-4分，略有缺陷的得2-2.9分，不合理或未表述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保障（6分） |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及维护响应能力等进行评分，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网点、故障响应时间及方式、备品备件、维护人员等，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可行的得5-6分，基本可行的得3-4.9分，不可行或未表述的不得分。 |
| 其他优惠条件（2分） | 根据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其他免费优惠条件进行打分。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每有1条得1分，本项满分2分。 |
| 商务资信分（8分） | 诚信分  （2分）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2分（详见诚信承诺书，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相关认证  （3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需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业绩（3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公章，否则不得分。 |

**注：**

**1.如在响应文件中未涉及上述技术商务资信评分内容的，按0分计。**

**2.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CA章。**

**3.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应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商务资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分得分按照磋商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合计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分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四、成交候选人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推荐有效供应商中按分值从高到低排名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由磋商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认可，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六、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各标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各标段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第五章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2]7684号

预算金额：220.0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编号： HZZX-2022-C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流动人口登记信息移动采集终端租赁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其中磋商响应文件以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流动人口登记信息移动采集终端租赁。**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通信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 (1) 项：

（1）预算管理资金；（2）专用管理资金；（3）其他资金；（4）核算其他；（5）预算管理资金暂存；（6）专户管理资金暂存；（7）收入退库；（8）专项专户资金；（9）核算其他暂存。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3）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授权支付。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剩余50%待设备验收通过后按季度支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元。履约保证金在/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如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采购人满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续签服务合同一年。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按照在“流动人口登记信息移动采集终端租赁”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本项目若要分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记录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持壹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第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保密要求**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泄密，用户方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 善 县 政 府 采 购 商 品 验 收 单** | | | | | |
|  |  |  |  |  |  |
| 采购申请编号: |  |  |  | 合同编号: | 号 |
| 采购单位（需方）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供应商（供方）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及要求 | 计量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详细设备清单见装箱单 | | | | | |
| 采购单位验收情况: | | | 采购单位付款意见: | | |
|  | 验收人（签字）: |  | 20 年 月 日 | | |
| 供应商(盖章) | | |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 | | |
| 经办人（签字）: | | |  | (盖章) |  |
| 验收日期:20 年 月 日 | | | 20 年 月 日 | | |
| 注：1、表内各项必须填写完整，根据实际需求可增加或删除行，不得改动格式； | | | | | |
| 2、本表一式五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由采购单位、供应商、财政支付（核算）中心、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自留存。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一、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2022年12月21日解密完成后填写完成并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192873557@qq.com），不需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流动人口登记信息移动采集终端租赁（编号： HZZX-2022-C07）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供应商名称）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流动人口登记信息移动采集终端租赁

项目编号：HZZX-2022-C07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2 |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或提供“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4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税费凭证复印件或完税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或银行出具缴费凭证或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 |  |  |
| 5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银行出具缴费凭证或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社保”的承诺函) |  |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该项磋商当日由资格审核人员网上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 |  |
| 7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  |

注：1.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上表序号2至5如提供承诺函的格式自拟，**但须在承诺函的结尾处表述“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表述上述内容的视为未提供。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服务承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用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嘉善县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的（流动人口登记信息移动采集终端租赁）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流动人口登记信息移动采集终端租赁），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流动人口登记信息移动采集终端租赁**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单位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项目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请作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诚信承诺书格式**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流动人口登记信息移动采集终端租赁**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

5.我方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设备交货期、响应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流动人口登记信息移动采集终端租赁**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 |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地址 |  | | |
| 业务（经营）范围 |  | 机构类型 |  |
| 成立时间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服务机构情况 | 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人员状况：  联系方式：  （可另附纸说明）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  商务资料 | 是否偏离  （如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对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商务要求，应在商务偏离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十二、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总金额 | 项目是否完成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项目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是否偏离  （如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应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十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专业 |  | |
| 资格、职称证书 |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  | |
| 经 历 | | | | | | | |
| 委托单位 | |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 | | 成 果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此表格，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项目其他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其他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学历、职称、资格证书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各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此表格，此表须填写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实施人员信息并提供其人员的相关证书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十六、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流动人口登记信息移动采集终端租赁**项目的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放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个日历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七、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流动人口登记信息移动采集终端租赁 |
| **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服务期** | 服务期自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如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采购人满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续签服务合同一年。 |
| **设备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提供设备。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通信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

**十八、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技术性能）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1 | 信息采集终端 |  |  | 800台 |  |  |
| 2 | 终端安全管控及密码模块（含浙江省公安厅移动\*\*终端管控软件模块，软件授权服务期限≥12个月） |  |  | 800套 |  |  |
| 3 | 通信套餐 |  |  | 800套 |  |  |
| 总报价 | | | | | |  |

注：1. 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通信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采购需求为准。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本表中“总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5.本项目单价固定，数量按实结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